

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

雲端虛擬主機租賃服務管理辦法

108.11.07 本校計資中心會議通過

110.12.16 本校計資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為提供雲端虛擬主機租賃服務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提昇資源利用、減少硬體重覆建置、降低各單位主機購買及維護成本並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，凡本校單位(含個人)，因教學、研究與行政等業務需要，均可申請本服務，申請單位以下簡稱承租戶。
- 第三條 使用本服務應遵守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本中心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。
- 第四條 服務申請、續租與異動
- 一、 本服務僅限原申請單位(承租戶)使用，不得轉移使用權至其他單位。
 - 二、 本服務單次申請之使用期限為一年，期滿後如欲繼續使用，需提出續租。
 - 三、 期滿後未於一個月內完成續約，本中心得停用服務。停用後三個月，將刪除虛擬主機資料。
 - 四、 如欲提前解約或其他異動，需提出申請。
 - 五、 前述各項申請，需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方可生效。
- 第五條 為確保服務正常運作所需之維護費用，本中心得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請承租戶共同分攤，相關收費辦法另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使用規範
- 一、 承租戶有義務定期與本中心確認聯絡窗口資訊，如有異動，應於第一時間通知本中心。
 - 二、 承租戶應妥善管理系統帳號及密碼，並定期更換密碼。
 - 三、 承租戶對承租之虛擬主機擁有完整管理權限。
 - 四、 虛擬主機內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之程式安裝、系統設定、軟體修補、日常維運等工作，應由承租戶自行負責，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。
 - 五、 承租戶應定期執行例行性維護作業，包含系統健康狀態檢視、系統及軟體更新與資料備份等，並留下記錄，於續約時交付本中心，作為評估參考。
 - 六、 承租戶自行於虛擬主機安裝之軟體，應確保軟體授權合法使用，如發生智慧財產權爭議，由承租戶自行負責。
- 第七條 網路與防火牆設定

- 一、單一虛擬主機配發一組固定 IP 位址。
- 二、虛擬主機僅限使用本校網域名稱。
- 三、承租戶可透過遠端連線方式管理主機。
- 四、虛擬主機之防火牆設定，需依照以下規則申請，由本中心審核後，方可生效。

| 用途 | 埠號（參考範例） | 允許原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網頁服務 | 80,443 | 無限制 |
| 系統管理 | 22,3389 | 限固定 IP 位址 |
| 資料管理 | 21,1433,3306 | 限固定 IP 位址 |
| 其他 | | 需由本中心審核 |

- 五、承租戶若申請開啟網頁服務埠號，應同時提供網站系統資訊，供本中心設定網頁防火牆（WAF）規則。資訊包括：IIS/Apache/Nginx 網站軟體、資料庫、網頁程式語言、網站管理系統等，以強化虛擬主機之網站安全防護。

第八條 資安要求

- 一、虛擬主機必須安裝本中心指定之高階防毒防駭軟體，其衍生費用，需由承租戶負擔。
- 二、承租戶不得於虛擬主機內，使用非系統內建之遠端管理、網路介接、網路通道或網路跳板軟體，舉例如下(但不限於):VPN、OpenVPN、SSL Tunnel、SoftEther、Anydesk、TeamViewer 等。
- 三、承租戶應定期審視系統資安風險，建立所需之資安防護機制，如：系統弱點掃描、網站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。
- 四、承租戶應配合本中心所提出之系統設定、更新、修補要求。
- 五、如承租戶使用之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版本已停止支援，或為本中心認定有風險疑慮，承租戶有義務立即升級或停用。
- 六、若承租戶之系統為委外，應依照「國立臺灣大學採購資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若發生資安事件或違反前述規定，本中心得於第一時間暫停服務，並通知承租戶聯絡窗口。如未有效改善，本中心有權逕行終止服務，未來不再接受承租或續約。

第十條 如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損毀，本中心將針對服務中斷部分，給予租期延長補償。然資料損毀部分，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